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9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姜懿真

郭佳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：

(一)債務人姜懿真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參仟陸佰伍拾元，
及其中新台幣陸萬貳仟捌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姜懿真、郭佳瑋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萬肆仟
捌佰壹拾柒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肆萬肆仟貳佰柒拾參元，自民
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姜懿真、郭佳瑋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